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4100

傳真：(04)23278629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0005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60000G\_1120005629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000G\_1120005629\_ATTACH2.pdf、387360000G\_1120005629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10點、第15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月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5日台內建研字第111763867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使用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）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1/11



041120003567 有附件